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需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及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博电子”）发生劳务服务、房租租赁、商品交易等关联交易人民币 375 万元以内。

预计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文魁集团	物业、食堂等服务费	市场价格、协商方式	110	19.44	49.8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正博电子	水电费	市场价格、协商方式	55	9.23	18.54

向关联人租赁	正博电子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协商方式	210	42.24	75.22
--------	------	------	-----------	-----	-------	-------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文魁集团	物业、食堂等服务费	49.87	100	30.13%	-50.13%	2021-01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智能设备	-	0	30	0	-	2021-017
	正博电子	水电费	18.54	30	11.16%	-38.21%	2021-017
向关联人租赁	正博电子	房屋租赁	75.22	140	45.29%	-46.27%	2021-0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2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借款综合授信人民币 25 亿元，除公司自身向银行提供担保外，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由关联方向银行提供担保。预计 2022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事由	备注
文魁集团	博汇股份	10	银行贷款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介绍	关联关系
1	文魁集团	注册时间：1997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1 幢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集团子公司的运营管理业务及对外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
2	正博电子	注册时间：200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村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21 年度关联方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文魁集团	15,479.40	9,444.44	183.54	-431.89
正博电子	2,292.32	657.82	365.25	13.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使用与各关联方的具体交易金额，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

价公允，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筱云

马 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25日